附件1

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说明

**一、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1.奖励奖项获得者须提交奖项获奖书。

2.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者须提交有关证书、证明或含入选者的证明文件（发文名单）。

**二、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1.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提交证书或证明。

2.“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首席科学家提交证书、聘书或证明。

3.世界知名高校的现职正、副教授及正、副校长提交任职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4.近三年前200名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5.提交担任主要发达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6.提交属于科学技术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或有过重大贡献的知名专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在《自然》或《科学》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7.在著名国际组织或知名学术协会中担任领导或重要职务的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8.在国际著名金融机构、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国际著名税务师事务所、国际著名医疗机构、国际著名学术组织担任领导或重要职务的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9.在国家和省相关专家咨询委员会担任委员的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10.提交被本省教育、科研、新闻、出版、体育、文化、卫生等单位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证明材料（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1.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的科研技术骨干和总监以上中高级管理人才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2.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及上述企业的研发中心、投资性公司，国家级众创空间企业，各片区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企业等企业科研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提交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单位的认定材料。

3.国家和本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企业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科研机构、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科研机构以及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的科研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提交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还须提交任职单位的认定材料。

4.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直接投资，单个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在100万美元以上，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的企业须提交投资证明材料（包括所投资公司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入账单、投资证明书等）及个人任职证明（包括职位、职称，加盖公章）。

5.在科技等领域创业，创业企业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且获得投资额达2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提交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证明材料。

6.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在珠三角自创区9市和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办企业的人员提交投资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包括所投资公司工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入账单、投资证明书等）及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证明材料。

7.高技能人才提交具有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证明材料。